

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新中心游泳场馆水质维护项目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西安碧海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项目名称：新中心游泳场馆水质维护项目（合同编号：MZ2025-CS1009）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碧海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圆整（¥515800.00）（合同中具体要求和药品数量品名见附表）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：

1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服务年限：2025 年度。

（三）款项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。

2、支付约定：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水质维护服务持续满1个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

3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水质维护服务持续满5个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

（四）验收

1、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。

2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，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(2016) 205号)的要求进行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

水质维护及检测内容包括跳水池 30*25*5M, 游泳池 50*25*2M, 总水量约为 6400 立方。

1、水质检测：日常监测试剂药品和每一季度水质第三方检测报告

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指标要求及限值要求，人工泳池指标符合下图要求，其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37488-2019 的要求。

人工泳池水质标准如下：

指标	要求	备注
游泳池水浑浊度/NTU	≤ 1	--
PH	7.0--7.8	--
游离性余氯/(mg/L)	0.3--1.0	使用氯气及游离制消毒
化合性余氯/(mg/L)	≤ 0.4	使用氯气及游离制消毒
脚池游离性余氯(mg/L)	5~10	--
水温	26℃--28℃	
臭氧(mg/m ²)	≤ 0.2	使用臭氧消毒时要求水面上方

		20cm 空气浓度
氧化还原电位 (ORP) /mV	≥ 650	采用氯和臭氧消毒时
氰尿酸/(mg/L)	≤ 50	使用二氯异氰尿酸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时要求
尿素/(mg/L)	≤ 3.5	--
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 200	—
大肠菌群 (CFU/100mL 或 MPN/100mL)	不得检出	-
其他毒理指标	按 GB5749 执行	根据水质情况选择

②在服务期间，每日对水质测试不少于五次，并将用药记录在册。按国标正常补充新水，保证 24 小时运行的电负荷。

③自行配备电子水质测试仪和自动吸污机，费用自行承担。在服务期间配合采购人接受卫生部门和第三方（临检）抽检和送样，达到水质要求。

④在服务期间如因为人为原因出现水质异常或水质不达标，采购人视情况给予相应扣款处罚。

2、药品消耗配备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消毒药	180	桶/50KG	包含缓释和速溶
2	澄清剂	180	瓶/1KG	净化水质
3	PH 调节剂-	60	桶/20KG	酸碱调节剂
4	除藻剂	160	瓶/1KG	灭藻
5	臭氧粉	80	桶/3KG	提高水中含氧量
6	水质活化剂	180	瓶/1KG	去除结合氯

7	氯综合剂	30	桶/3KG	氯冲击消毒后，降低氯含量
8	防护劳保用品	1	项/年	投放消毒药品使用
9	尿素去除剂	85	瓶/1KG	解决水中尿素超标问题

3、在服务期间，本项目需要配备 4 名工作人员，含一名电工。期间技术人员 24 小时跟踪服务（夜间要求工作人员值班）在馆内。

①要加强对自己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，持证上岗，规范操作并遵守游泳场馆安全管理规定。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六）其它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- 2、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（八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九)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签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乙方：西安碧海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签名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26136501040008892

分项报价表

供应商自行报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所需的价格，格式自拟。

项目分项	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水质检测费用	日常监测试剂药品费用、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	1、项/年	8600.00	8600.00
药品费用	消毒药	180、桶/50KG	800.00	144000.00
	澄清剂	180、瓶/1KG	120.00	21600.00
	PH调节剂-	60、桶/20KG	380.00	22800.00
	除藻剂	160、瓶/1KG	120.00	19200.00
	臭氧粉	80、桶/3KG	180.00	14400.00
	水质活化剂	180、瓶/1KG	120.00	21600.00
	氯综合剂	30、桶/3KG	180.00	5400.00
	防护劳保用品	1、项/年	1000.00	1000.00
	尿素去除剂	85、瓶/1KG	120.00	10200.00
设备费用	电子水质测试仪、自动吸污机（自行承担费用，按使用年限分摊到一年）	1套	6000.00	6000.00
人员费用	4名工作人员（含1名电工）一年的工资、福利等费用	4人	60000.00	240000.00
防护劳保用品费用	投放消毒药品使用的防护劳保用品	1项	1000.00	1000.00
总计（元）	515800.00			

说明：

1、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碧海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

成交通知书

西安碧海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：

受 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委托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新中心游泳场馆水质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、包号：MZ2025-CS1009、合同包1），2025年04月30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，经（磋商小组）评审，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515,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捌佰 元）。

请 贵单位 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卢坤

联系方式：029-88060587

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06 日

温馨提示：

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，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”了解详情。